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G0016-S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2026 年
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GXGJ2026-G0016-S）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6-G0016-S

项目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约 180 万元/年【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采购需求：提供学生食堂食材食品（含主食、调味品、蔬菜、肉食）配送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获取时间内，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代理机构核实工本费到账后确认报名成功，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载明的邮箱地址。

4.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18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 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xguojian.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地址：南宁市安园东路5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蓝老师 19994799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春花

电话：0771-4915533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31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1 项	<p>一、配送类型</p> <p>生鲜、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 畜肉类、禽肉类、水产类，如排骨、瘦肉、五花肉、牛肉、羊肉、猪脚、鱼、虾等、鸡、鸭、鸡中翅、鸡腿等、时令蔬菜、当季水果、豆制品等。</p> <p>面粉、粮食、蛋类: 大米、面粉、面条、杂粮、包点，米粉，蛋等。</p> <p>食用油、干杂、调料等: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木耳、香菇，酱油、蚝油、干辣椒（酱）、萝卜干、酸菜、十三香，醋、味精、腐乳等。</p> <p>乳制品、饮品类: 牛奶类、酸奶、龟苓膏、凉茶类，饮用水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p> <p>二、质量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货物大类</th> <th style="width: 35%;">货物品目（包括但不限于）</th> <th style="width: 50%;">质量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鲜肉类</td> <td>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羊杂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td> <td> 1. 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保证来源明确、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属于畜禽定点屠宰场（厂）屠宰并经检验检疫和肉品品质合格的畜禽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GB/T 9959.1-2019 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220799-2016）标准、水分限量符合《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20）标准。 3. 肉质结实，无腐烂，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禽类</td> <td>鸡、鸭、鹅、乳鸽等，按招标人</td> <td>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货物大类	货物品目（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要求	1	鲜肉类	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羊杂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保证来源明确、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属于畜禽定点屠宰场（厂）屠宰并经检验检疫和肉品品质合格的畜禽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GB/T 9959.1-2019 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220799-2016）标准、水分限量符合《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20）标准。 3. 肉质结实，无腐烂，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家禽类	鸡、鸭、鹅、乳鸽等，按招标人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序号	货物大类	货物品目（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要求													
1	鲜肉类	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羊杂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及法律法规，保证来源明确、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属于畜禽定点屠宰场（厂）屠宰并经检验检疫和肉品品质合格的畜禽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GB/T 9959.1-2019 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220799-2016）标准、水分限量符合《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20）标准。 3. 肉质结实，无腐烂，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家禽类	鸡、鸭、鹅、乳鸽等，按招标人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实际需求。		
3	水产品类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水产品必须保证冰鲜或新鲜。
4	冷冻食品类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鸡腿、鸡翅、预包装半加工的冷冻食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2. 其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GB/T 21317-2007、GB/T 22338-2008 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须按需求量密封包装，冷藏状态下配送，每批次配送时必须提供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
5	蔬菜（配菜）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葱：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 2. 生姜：肉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害伤疤。 3. 蒜：色白、脆嫩、无发芽。 4. 其它配菜类根据市场配菜类情况调整；农药残留检测标准：蔬菜的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进行半定量检测。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不得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每批次必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6	水果类	苹果、雪梨、香蕉、西瓜、火龙果、柑桔、橙子、葡萄、提子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水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 必须符合该品类的相关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无泥沙、无杂物，无霉坏等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不得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每批次必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7	蔬菜类	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玉米、芋头、淮山、小白菜、		1. 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 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招标人的质量要求。 3. 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

			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油麦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姜、莴笋、红薯、金针菇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	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可供招标人选择，在经招标人同意后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招标人要求补足物资。
		8	豆制品类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与质量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9	湿米粉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SC”认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2.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SC”认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湿米粉必须符合 DB45/050-2021《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认证；必须为南宁辖区内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当天使用。
		10	蛋类 鸡蛋、鸭蛋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必须符合该品类的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符合 GB2749-2015 蛋与蛋制品。
		11	调料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生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号：GB 18186-2000，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0.70\text{g}/100\text{ml}$ ，证照齐全； 2. 老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号：GB 18186-2000，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0.70\text{g}/100\text{ml}$ ，证照齐全； 3. 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GB/T5461-2016 并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产品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4. 醋：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认证，配料：酿造食醋（水、食用酒精、糯米），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山梨酸钾，总

				<p>酸含量不低于 9g/100ml ， 符合： GB 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5. 味精：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T8967-2007 并具有“SC”认证，谷氨酸钠≥99%；</p> <p>6. 白砂糖：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号： GB/T317-2018 并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证照齐全；</p> <p>7. 赤砂糖：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 产品标准号： GB/T35884-2018 并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p> <p>8. 红糖：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 产品标准号： GB/T35884-2018 并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p> <p>9. 香鸡鲜粉调味料：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10. 其它调味品根据市场情况调整；</p> <p>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SC”认证；配送时每批次剩余的质保时间应不少于全部质保期的四分之三。</p>	
		12	干杂类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p>1. 花生： 质量等级： 优质；</p> <p>2. 绿豆： 质量等级： 优质；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p> <p>3. 黄豆： 质量等级： 优质；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p> <p>4. 糯米： 质量等级为优质；</p> <p>5. 木耳： 质地较轻，无杂物，含水量在 11% 以下，泡水后用手捏，放开后朵片有弹性，且能很快伸展开；</p> <p>6. 食用木薯淀粉：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 GB/T29343-2012 ， 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p> <p>7. 其它干杂类根据市场干杂类情况调整；</p>
		13	大米、面粉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p>1. 优质大米，米粒整齐均匀洁白，塑料编织袋包装。</p> <p>2. 面粉：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 GB/T 8607—1988，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p> <p>大米必须符合 GB2715-2016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认证；必须为 12 个月内收割的稻谷碾出的大</p>

			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米。
14	包点类	干粉丝、面条、包子、糕点、面包、馒头、饺子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
15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食用调和油：非转基因调和油（要求含有花生油、芝麻油等非转基因油种），产品符合“GB2716-2018”标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包装要有产品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2.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GB/T1534-2017”标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3. 其他食用油根据市场食用油类情况调整。产品质量检测指标：1、总砷（以 As 计） $\leq 0.1\text{mg/kg}$ ； 2、铅（以 Pb 计） $\leq 0.1\text{mg/kg}$ ； 3、黄曲霉毒素 B1 $\leq 20\ \mu\text{g/kg}$ ； 4、苯并（a）芘 $\leq 10\ \mu\text{g/kg}$ 。
16	饮品	牛奶类、酸奶、龟苓膏、凉茶类，饮用水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过“SC”认证，包装完整，包装要有产品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p>招标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学校食堂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并提前罗列一周食谱，最终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报成交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采购的肉类必须是正规屠宰的，确保新鲜无异味无变质。</p> <p>三、质量与安全控制要求</p> <p>（一）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全程追溯管理，确保食材来源合法、安全可靠。</p> <p>（二）定期抽检：定期对所供食材、货品进行抽检，及时发现并处理质量问题。</p> <p>（三）供应商管理：要求供应商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确保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四）供应商配送供应链过程符合各级部门对相应的食品卫生要求。</p>			

四、食材配送供应链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由于食材配送涉及到运输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需要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此外,如果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还需要具备更严格的条件,如拥有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等。中标人须确保运输环节须符合以上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冷链物流标准:

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

(二) 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食材配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应来源于正规屠宰场或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或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2. 冷冻食品要求: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配送过程全程可以追溯查源。

3. 生鲜肉类:

外观和气味:生鲜肉应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正常的肉味,无异味。

新鲜度:生鲜肉应新鲜,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发亮。

卫生标准:生鲜肉应无长毛、毛根、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刀口整齐。鲜鸡肉、鸭、鹅等应当天杀当天送,保证新鲜度。

4. 冷冻肉标准:冷冻肉外表颜色鲜明,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敲击有响声。化冻后有肉的正常味,无杂质、白、黄、绿斑、污血,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具体肉类标准:

鲜猪肉:肥膘厚度有测量标准,体表无明显伤痕,后腿部有级别印章和肉检合格验讫印章。

鲜牛、羊、兔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弹性好,无泥污、血污。

冻畜肉:外表颜色鲜明,化冻后有肉的正常味,无杂质、冰衣、白霜。

鲜鸡肉、鸭、鹅: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发亮,无长毛、血污、紫斑瘀血。

5. 蔬菜的质量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新鲜度与外观：蔬菜应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过分萎蔫、皱皮或腐烂现象，色泽应正常，鲜艳有光泽，无变色或枯黄形状和结构应完整，无破损、裂纹或变形。

(2) 质地与口感：蔬菜应鲜嫩，无老叶、黄叶或病虫害，对于不同类型的蔬菜，如叶菜应挺立，瓜菜应饱满结实，根菜应略硬。

(3) 安全性：蔬菜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含有农药残留、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

(4) 成熟度与规格：蔬菜应具有适当的成熟度，既不过生也不过熟，不同种类的蔬菜应有符合其特性的外观和尺寸，不应过大或过小。

6. 水果的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水果的外观质量包括果形、色泽、光泽等方面。例如，优质的红富士苹果颜色浅绿或淡黄色，有光泽，果形扁圆，手感结实饱满。苹果的优质果对外观质量的要求是果形端正高桩，有色品种果面全部着色或着色面超七成，光亮洁净，无机械挤压刺伤及虫口伤，果个较大且整齐均匀。

口感质量：口感质量主要体现在果肉的质地、风味和汁液等方面。例如优质的红富士苹果果肉奶白色，肉质爽脆多汁，清香鲜嫩，甜中带酸。苹果的内在品质要求具有品种特有风味，酸甜可口，肉质细脆，无果渣，汁液多而润口。

安全性：水果的安全性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含有农药残留、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

五、管理要求

(一)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是正规渠道的合格产品，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如中标人所供原材料存在质量或卫生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招标人对中标人警告一次并退回当批原材料，并在当批货款中扣减贰仟元；第二次发现所供原材料存在质量或卫生不符合要求的，当批货款中扣减伍仟元，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如中标人所供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或卫生不符合要求，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的，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处置，相关食品安全责任及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二) 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 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送达指定地点的，一次罚款壹仟元。中标人在供货期内无故停止供货的，招标人有权扣留其未支付的全部供货款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四) 招标人对中标人经营场所、货物来源地不定期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供货资格。

(五) 招标人提前两天下单，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一天调整下单量，中标人能按时、按质、按量送货。

(六) 原则上按实际供货量按月结算。

六、供货方式

		<p>中标人按招标人报单需求及时送货，不得随意多供货或少供货。中标人在送货清单中详细写明供货日期、品种、数量、价格等，按时将原材料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人员查验后方可入库入账。</p>
--	--	---

商务条款（以下为商务条款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如双方协商同意、上级部门同意，不改变服务条款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最多三年服务期。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折扣率范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

2. 报价包含货物、装卸、运输、人工、检测、配送、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3. 所有产品在一个报价周期内（生鲜类产品报价周期一个月一次；干杂粮油、冻品等预包装类产品报价周期为一个学期），原则上报价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遇到极端恶劣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除外。

五、保质期：

每批次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配送时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六、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由招标人指定专人以智能化信息平台（特殊情况电话、传真 QQ 或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提前下单，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订货通知后，中标人按约定的物资供货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检测、分拣、存放及配送等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应具备分类汇总、查询功能，以便招标人查询。

2. 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紧急供应。

3.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招标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招标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招标人达成协议，造成招标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猪肉采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质量承诺书”、“按时送货承诺书（送达招标人指定配送点）”，以上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八、验收要求：

1.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数量以招标人所验收的数量为准。

2.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招标人对

该批次配送供货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供货要求的，按本招标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每次的随货的送货清单，经招标人指定管理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清单上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之一。

4. 中标人应保证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

5.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现场实地开展。中标人提供的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须经过招标人指定管理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等；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有腐败变质现象；③有霉变结块现象；④超过保质期限；⑤内包装损坏；⑥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等。

6.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经招标人和中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经招标人抽检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及时给予退换产品。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产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配送的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等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8.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相关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的有效检验并取得相关合格合规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产品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等原件复印件，其中配送的畜禽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以上原件备查）。

9. 中标人每次供货应提供配送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产品（或产品原料）以及预包装产品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中标人不得配送供货，招标人应当不予接收。

九、结算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月按实际采购验收数量结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

（2） $\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基准价以淡村综合农贸市场等的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物品信息价格及南宁市发改委网站公布的农副产品《农贸市场采价日报》价格信息作参考，中标人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提出建议价，报招标人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作为物品采购基准价执行；如发生临时采购或所采购物资不在价格清单内的，以双方通过其他合理途径询价并沟通确认后的价格为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签名确认。生鲜类食材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个月至少进行 1 次，标品类食材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个学期至少进行 1 次，如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或招标人提出要求的再另行增加市场询价次数。结算价款=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单价。上述价格包含货物、装卸、运输、人工、检测、配送、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3）结算方式：

招标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由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得使用现金直接支付。中标人必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中标人税务登记证相符。

十、安全责任：

1. 招标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十一、中标人服务条件核实：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核实中标人的场地、人员及车辆等；如发现实际情况与中标人投标文件或承诺内容不符的，则视同中标人虚假应标和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由中标人自行承

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十二、投标时应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十三、投标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有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的能力，提供自 2021 年以来有类似食材配送业绩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必须自有或租赁具备车辆运输状况实时监控、GPS 实时定位、车厢温度智能监控等功能的专用冷链车，并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具备检测功能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以及专业的检测人员。
5. 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500 万以上，并提供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要求：

1. 现场察看：由投标人自行到学校察看（在配送实施方案中要给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
2. 供应商人员要求：投标文件中请提供二名以上（含二名）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响应、总体方案、质量保证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相关资料。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G0016-S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 折扣率 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版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份数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13	<p>履约保证金金额：18000元（必须足额交纳）</p> <p>履约保证金请汇缴到以下账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开户名称：/</p> <p>开户账号：/</p> <p>开户银行：/</p>
14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7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8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9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天携带好原件，若评标委员会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需包含本项目对应标段服务内容，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是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拟投入的在编人员须提供相关在编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非监狱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年度或季度或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所提供的文件袋样式自行制作包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光)盘 1 份[U(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如有）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 投标文件袋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须独立分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两个独立的包装递交。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7. 投标人代表如果对开标会环节有疑义或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放弃。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正副本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

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同一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若合同期内中标人认真履约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无息返还；若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则无息返还余额。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代理报酬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各分标中标人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p>一、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一）有效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高于 100%的，投标无效，不进入综合评分环节。（如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 98 折，报价折扣率应填写 98%；若无折扣，报价折扣率应填写 100%）</p> <p>（二）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价格分=[所有有效投标人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折扣率）]×10 分。（例如：某分标有效投标人共三家，报价分别为 A 投标人报价 98%，B 投标人报价 95%，C 投标人报价 92%。则 92%折扣率最大，设置为基准价）</p> <p>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
		<p>一档（4 分）：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配送进度控制等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p> <p>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配送进度控制等内容描述较详细，方案基本合理。能够为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提供保障措施，且各项保障措施考虑全面、有效、可行。</p> <p>三档（8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配送进度控制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p>

		<p>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配送进度控制等内容描述全面、详细清晰、科学有效。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食材特性选配车辆（冷链车辆实时温度监控覆盖率需达100%），且拟投入车辆的数量能满足按时完成配送任务的需求，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p> <p>注：一档、二档、三档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文件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得0分。</p>
	<p>(2)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分 (满分10分)</p>	<p>一档（6分）：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检验检疫、食材可追溯方式全面、食材（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管控措施等方面描述较清晰，措施基本可行，但描述不够详细。</p> <p>二档（8分）：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检验检疫、食材可追溯方式全面描述清晰，从上游采购环节、收货环节、仓储环节、运输环节等全面保障食品安全，制定有完善的食材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全面的食材验收标准，注重检验检测并制定检测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全程溯源，措施完全可行，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p> <p>三档（10分）：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检验检疫、食材可追溯方式全面描述非常清晰，通过标准化管理，从上游采购环节、收货环节、仓储环节、运输环节、食品储存环境、特殊食材管理（如易腐食品）等全面保障食品安全，制定有完善的食材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全面的食材验收标准，注重检验检测并制定检测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全程溯源，措施针对性强，描述清晰详尽，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制度和事发处置措施制度，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p> <p>注：一档、二档、三档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文件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得0分。</p>

		<p>(3) 信息平台支持能力 (满分 6 分)</p>	<p>一档 (2 分): 投标人具备功能较为简单的信息平台, 通过调试后可接入“桂食安”系统或“明厨亮灶”系统。学校可在系统上完成查询食材信息、下单, 分类汇总、查询功能; 市监局等监管部门可随时从系统上可查询到食材检测信息、溯源信息; 信息平台上能监测食材质量、下单、检测、配送等环节的作业行为。</p> <p>二档 (4 分): 投标人已具备功能较为完善的信息平台系统, 通过调试后可接入“桂食安”系统或“明厨亮灶”系统。学校可在系统上完成查询食材信息、下单、对账; 市场监管局等监管部门可随时从系统上可查询到食材检测信息、溯源信息; 信息平台具备分单功能, 可通过运算帮助投标人按量进行采购; 信息平台上能监测食材质量、下单、采购、检测、配送、结算等环节的作业行为。</p> <p>三档 (6 分): 投标人具备功能完善的信息平台, 可随时接入“桂食安”或“明厨亮灶”系统。学校可在系统上完成查询食材信息、下单、对账; 市监局等监管部门可随时从系统上可查询到食材检测信息、溯源信息; 信息平台具备分单功能, 可通过运算帮助投标人按量进行采购; 食材供应商能通过系统在系统上进行报价来竞价; 信息平台上能监测食材质量、下单、采购、检测、配送、结算、竞价、公示公开等环节的作业行为。</p> <p>(注: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信息化平台整体运行实施方案; 2. 信息化平台管理制度; 3. 信息化软件功能单元截图; 信息化建设签订的相关合同。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4) 应急预案分 (满分 6 分)</p>	<p>一档 (3 分): 对食物中毒、食材短缺、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方案描述简单。</p> <p>二档 (6 分): 对食物中毒、食材短缺、问题食材、交通受阻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科学具体, 措施到位, 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 逻辑清晰, 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 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 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 保证配送服务、质量和安全, 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 应急方案详细、完善。</p> <p>注: 一档、二档不重复计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文件内容, 在相应内容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 得 0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4 分)</p>	<p>一档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简单, 售后流程简单, 服务响应在 1.5 小时以上;</p> <p>二档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较齐全、较完整, 可行性较好, 售后</p>

		<p>流程清晰，服务响应在 1 小时以上 1.5 小时以内；</p> <p>三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售后流程清晰，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完善的组织架构。</p> <p>注：一档、二档、三档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文件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得 0 分。</p>
		<p>(6) 制度管理情况（满分 4 分）</p> <p>一档（1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内容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p> <p>二档（2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办法、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驾驶员工作与规范要求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完善，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办法、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驾驶员工作与规范要求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有留样室及留样柜照片、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相关的工作制度，例如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以保障安全、高效的工作生产。</p> <p>注：一档、二档、三档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文件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得 0 分。所有材料应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p>商务分（满分 50 分）</p>	<p>(1) 业绩分（满分 20 分）</p> <p>1. 配送经验：投标人具备食堂食材配送经验，有 1 年配送经验得 1 分，2 年配送经验得 2 分，3 年配送经验得 3 分，3 年以上配送经验的得 5 分，满分 5 分。</p> <p>2. 配送业绩：投标人具备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的能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每 1 份配送合同得 0.5 分，满分 5 分。（提供与合作方的正式食材配送合同复印件）</p> <p>3. 配送能力：投标人具备较强的食材配送能力，小于 100 万元得 0 分，100 万元≤年配送金额<500 万元得 2 分，500 万元≤年配送金额<1000 万元得 4 分，1000 万元≤年配送金额<4000 万元得 6 分，4000 万元≤年配送金额<8000 万元得 8 分，年配送金额≥8000 万元得 10 分。满分 10 分。</p>

			<p>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票截图，所有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场所分、 仓储能力分 (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持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有使用权的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营业场所需具备完整的冷链体系及功能分区库位(附标注清晰的营业场所平面图)。</p> <p>1. 仓储场地面积：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区域内的仓储场地面积要求：500 m²≤场地面积<1000 m²，且具备检测区、分拣区、堆放区以及高温库、冷库区得 2 分；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内（不含县）的仓储场地面积为 1000 m²≤场地面积<5000 m²，且具备检测区、分拣区、堆放区以及高温库、冷库区得 4 分；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内（不含县）的仓储场地面积达到 5000 m²或以上，且具备检测区、分拣区、堆放区以及高温库、冷库区得 10 分，满分 10 分。</p> <p>注：仓储场地场地面积、已建成场地须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须配实地照片，不提供的不予认可。</p>
		<p>(3) 配送能力 (满分 10 分)</p>	<p>1. 车辆数量：冷链车必须同时具备车辆运输状况实时监控、GPS 实时定位、车厢温度智能监控等功能，若不具备上述功能则本项不得分。投标人自有冷链车每有 1 辆，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投标人自有的冷链车是指在开标之日前已拥有所有权的车辆。1. 需提供车辆监控平台软件截图，并体现每辆车辆的实时监控、实时定位、温度监控的截图（截图须清晰显示车牌）及智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2. 须提供行驶证（体现“冷链车”字样）、车辆合格证、购车合同及发票能够证明车辆权属及车龄（以车辆制造日期为准）信息的材料。属于租赁的，除上述材料外，同时必须提供服务期含 2025 年度的租赁合同。3. 无法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p>(4) 保证食品 安全能力(满 分 10 分)</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具备完善的检测功能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数仪、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多通道胶体金读数仪、全自动农药残留检测仪、全自动样品前处理仪、荧光增白剂检测仪、荧光定量 PCR 仪、肉类水分测定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纯水仪、样品浓缩仪等）每种设备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需要确认购买发票和</p>

		<p>原件是否还能找到)</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药品食品检验专业毕业或持有行业正规机构颁布的食品检验专业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1 个，每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员证书材料复印件、近期六个月社保费缴纳证明复印件 (需是投标主体缴纳)，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p>3.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得 1 分，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得 2 分，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p>
<p>总得分=1+2+3</p>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声明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响应表
- 7、技术响应表
- 8、服务方案
- 9、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 供应商采购项目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分标	服务名称（标的的名称）	折扣率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检验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_____；配送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应当在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每次采购前甲方向乙方提供需求清单，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物品类别及数量需求进行供货。每月的采购期内，采购物品结算单价不变，物品的种类、品牌、包装、规格、数量等按照甲方要求的清单内物品标准执行。如遇个别食材缺货等特殊情况，乙方经甲方同意下可替换成其它食材。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须在送货完成后 20 天内与甲方对接完成费用核对，包含单价、数量及总金额，并在第二天将打印好的确认单送至甲方单位；属于新品类的物品（送的物品为报价单上没有的货物）时，乙方需提前一天与甲方沟通并由双方确认单价。结算总价=食材单价*收货验收数量。如发生不合格食材退货现象，退货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冰冻类食材，如出现冰块过多，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去除或退货。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食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查，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采购的食材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或换货，并追究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等证照及合法的食品安全检验证明。如乙方供应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或换货，并追究责任，诉求赔偿。

5、甲方有权对食材采购数量进行核查，发现不符，以现场双方人员核定数量作为本批采购结算凭证。

6、乙方须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其中，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制品等，乙方应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

7、乙方所提供的食品来源渠道要清晰、正当、可靠，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和质量标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并负责提供有资质部门或单位开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的义务。

8、乙方必须保证拥有配送货品的经营资质，取得相关证件，保证上岗操作的从业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培训证明，并提交甲方备案存档，临时工作人员需于当天补办备案手续。

9、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必须保证送货质量，需冷链运输的，不能脱离冷链，特别高温天气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送达之货品不受外因的影响，保证送达之肉类、冷冻品等的新鲜及完整性。

10、如甲方在使用中发现食品食材质量与食品说明书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价格监督

1、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受家校、社会政府部门协同监督，甲方应对乙方食材供应价格进行公示。甲方原则上每季度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一次价格调查，根据价格调查结果确认单价。

2、如在服务期内乙方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市场规定的价格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___元的处罚。

第十条 退出机制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或未通过甲方服务考核情形的，甲方无条件与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按本项目评标专家推荐排名顺序顺延确定新供货商。

1、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所供食品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2、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9、转包他人的；

10、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或不按采购数量足量供货的；

11、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如：如服务质量、业务水平、供货质量、供货时间等。有三次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且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及退货，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因供应货物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或乙方迟延交付相关成果文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0.3%违约金，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不予顺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为切实保证食品质量，做好食品安全管理，明确食品供货方的责任和义务，保障食品订货方的合法权益和用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各类资质证明齐全为前提建立订、供货关系，并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之外特别订立此安全责任协议：

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等。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来源须合法，质量须可靠，且须按《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相应《质量检测报告》。乙方所供货物来源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货物；不得提供过期、霉变、受潮、受污染的货物；不得提供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乙方若向甲方提供鲜肉类货物，须主动向甲方提供当天当批次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供应肉类必须新鲜、干水、保质保量、感观状态良好，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

四、乙方须对所供货物的卫生、质量和安全负责。若因乙方所供货物的卫生、质量或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五、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以次充好，甲方有权冻结未结货款，并终止相应的《食堂食材主副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六、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名）、规格、品牌、数量等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七、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应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八、乙方送货车辆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低速行驶、确保安全。乙方车辆在送货途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

关。

九、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生突发事件，甲乙双方应迅速到场积极配合事件处理，提供与事件调查相关的材料，并做好善后工作，待事件调查清楚后按责任分担相应费用。

十、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在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有效期内，须主动向甲方更新、更换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资质证明，甲方负有在证明到期前 15 天提醒乙方的义务。

十一、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格式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情况: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严重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 服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 _____

项号	招标要求	应 标	偏离说明

注: 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 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服务优惠表格式：

分标：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折扣率(%)	备注
服务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服务期限: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列必须填写。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对应内容相一致。

5. 此表要求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 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 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 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